**第四届中国自然资源法治论坛一号通知**

为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自然资源法治的新要求，深入探讨新时代自然资源法治议题，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拟于2022年9月16-18日召开第四届中国自然资源法治论坛。本届论坛由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和甘肃政法大学联合主办，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资源法学专业委员会和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联合承办，重庆大学法学院和甘肃省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等单位协办。论坛成果将以成果要报等形式通过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报送国家相关部委。本届论坛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进行，视频论坛与现场同步。

**一、论坛主题与议题**

论坛主题：新时代自然资源法治创新

论坛分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2.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研究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研究

4. 自然资源碳汇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5. 中国湿地法律制度与《湿地公约》兼容问题研究

6. 自然资源保护司法救济制度研究

**二、论坛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

线下主会场：2022年9月16日报到，9月17-18日开会，会期2天。

2. 会议地点

线下主会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国泰安宁大酒店

线上：腾讯会议，具体会议号及密码待通知。

**三、提交论文的具体要求**

1. 为倡导原创性研究，论坛仅接受未经公开发表的论文。

2. 投稿论文格式与注解，均采用《中国法学》注释体例。

3. 论文字数宜控制在8千至1.6万字之间。

4. 文稿请用Word录入排版，以“作者姓名+作者单位+论文标题”作为文档名称和邮件主题，发送至论坛邮箱nrlforum\_paper@163.com。

5. 本届论坛拟将优质论文推荐在CSSCI以及专业性期刊发表。本届论坛支持期刊包括《资源科学》《自然资源学报》《重庆大学学报》《内蒙古社会科学》《甘肃政法大学学报》《西部法学评论》等。

6. 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24:00。

**四、参会人员与会务费**

1. 参会人员

本届论坛将邀请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法院、检察院的专家领导以及期刊编辑莅临会议，交流指导。中国自然资源学会会员以及从事环境资源管理、政策和法治等相关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人士，均可参加会议。会议原则上采用“以文入会”的方式，除学会特别邀请外，请有参会意向的人士围绕会议主题和各议题撰写论文，按照要求将参会论文发至电子邮箱nrlforum\_paper@163.com，并将会议回执发送至电子邮箱elcofgupsl@163.com。

2. 会务费

论坛不收取会务费，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秘书处与会务组联系方式**

1. 秘书处

总协调人：胡德胜（13903711715）

秘书处论文组联系人：王江（13883286018）

论坛征文请发秘书处电子邮箱：nrlforum\_paper@163.com

2. 会务组

总协调人：史玉成（13619329397）

会务组联系人：游祯祥（17091957136）；范兴嘉（18571562558）

参会回执请发送到会务组电子邮箱：elcofgupsl@163.com

**六、其他事宜**

有关本届论坛后续动态信息，敬请关注中国自然资源学会、重庆大学法学院、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官方网站以及自然资源法治论坛微信公众号。

第四届中国自然资源法治论坛组委会

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

2022年5月9日

**2022年第四届中国自然资源法治论坛**

**参会回执**

**回执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年龄**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民族**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位**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手机号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 **在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法学专业委员会的任职** | | |  | | | | | |
| **拟提交论文题目或**  **报告/发言题目** | | |  | | | | | |
| **是否需要住宿** | | | **是 否** | | | | | |
| **房间要求** | | | **单间 双人合住** | | | | | |
| **备注事项** | |  | | | | | | |

**注：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该回执发送至会务组电子邮箱**elcofgupsl@163.com**。**